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69,6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博特转债”,代码“113571”)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3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69,68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96.80万张,69.68万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博特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苏博特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24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博特配债”,配售代码为“753916”。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苏博特现有总股本310,61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696,698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96,800手的99.985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131,062,000股,可优先认购博特转债上限总额为293,972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179,548,000股,可优先认购博特转债上限总额为402,726手。由于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博特发债”,申购代码为“754916”。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9,68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9,68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0,904.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12日(T日)。

8、本次发行的博特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博特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3月10日(T-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博特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24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配售简称为“博特配债”,配售代码为“753916”。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博特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博特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博特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博特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3月12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3月12日(T日)上午11:30前。

2、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20年3月12日(T日)11:30前将以下资料(请仅以一封邮件发送)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sbt@htsc.com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博特转债”。邮件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请务必保证电子版《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发行公告》附件,Excel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lhzq.com)下载,下载路径为“服务体系-股权承销-承销业务专区-承销发行公告”处。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21-38966571、025-83387681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3月12日(T日)11:3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博特转债”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博特转债。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1022920008967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	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1楼工商银行
收款银行联系人	吴楚潮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258476、0755-28238283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20年3月12日(T日)11:3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20年3月18日(T+4日)前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验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3月1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916”,申购简称为“博特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博特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博特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0年3月12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0年3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3月13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0年3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博特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0年3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9,68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9,68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0,904.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序化街道麒泉路118号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联系人:徐岳、许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21-38966571、025-833876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2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0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6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小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李小平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胡远洋先生、王小勇先生、黄学先生、黄顺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单喆慜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增补黄明良先生、欧阳萍女士、林国进先生、王铎学先生、杨萃女士、HUANG YANLING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黄明良: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欧阳萍: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林国进: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王铎学: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杨萃: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HUANG YANLING: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黄明良,男,1968年7月生,EMBA,现任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远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明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欧阳萍,女,1981年12月生,教育硕士,成都锦绣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欧阳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国进,男,1969年4月生,EMBA,成都星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星宸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林国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铎学,男,1984年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四川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铎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萃,女,1962年10月生,本科,成都远弘矿泉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远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远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杨萃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HUANG YANLING(加拿大籍),女,1989年6月生,本科,成都中科泰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HUANG YANLING女士与黄明良先生系父女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1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2020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6日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美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盛美蓉女士、监事蒲嘉春先生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分别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由于盛美蓉女士、蒲嘉春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经股东单位推荐,增补苏蓉蓉女士、石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对苏蓉蓉女士、石艳女士的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任职规定,选举苏蓉蓉女士、石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投票表决:苏蓉蓉女士: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石艳女士: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苏蓉蓉,女,1985年12月生,本科,成都天府育蒙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府育蒙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苏蓉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石艳,女,1984年10月生,本科,成都三宝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瑞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石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2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经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30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

1、《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二)议案说明

1、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经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黄明良	√
1.02	欧阳萍	√
1.03	林国进	√
1.04	王铎学	√
1.05	杨萃	√
1.06	HUANG YANLING(加拿大籍)	√
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苏蓉蓉	√
2.02	石艳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请于2020年3月26日、2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持证券帐户及本人身份证,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联系人:汪美希

4、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5、电子邮箱:dsh@taihe-health.com

6、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6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0

2、投票简称:泰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1)《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黄明良投X1票	X1票
对欧阳萍投X2票	X2票
对林国进投X3票	X3票
对王铎学投X4票	X4票
对杨萃投X5票	X5票
对HUANG YANLING投X6票	X6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苏蓉蓉投X1票	X1票
对石艳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选举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选举票数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黄明良	
		欧阳萍	
		林国进	
		王铎学	
		杨萃	
		HUANG YANLING	
1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苏蓉蓉	
		石艳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年3月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11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烽火电子”)股票(证券代码000561)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目前正在测算中,公司将按规定做好业绩预计及相关公告工作。2019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4月11日公告,具体情况详见报告全文。

2.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股东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1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布兹”)通知,基布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基布兹	是	710,000	1.31 %	0.04%	2019.7.24	2020.3.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基布兹	54,168,600	3.37%	40,494,800	74.76%	2.52%	0	0.00%	0	0.00%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布兹、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本公告披露的股东基布兹存在上述股份质押外,其他股东均未将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截至2020年3月11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5,523,683股,占公司总股本24.01%,其中基布兹累计质押40,494,8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10.50%,占公司总股本2.52%。

基布兹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基布兹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减持股改限售股份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控股”)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远德轮”)出具的《关于解除股权质押暨减持华塑控股股改限售股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0	100%	2.42%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3月6日	上海新展化工有限公司

2、股东股权累计质